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人寿附加金色安康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 阅 读 指 引

THIR03-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0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所缴纳的扣除工本费后的保险费.....	1.3
您有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续保本保险的权利.....	2.1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2.3、2.4、3.2、7.2、7.3、8.7
被保险人应到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	2.3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	7.3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8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宽限期

## 5 合同解除

- 5.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合同效力终止
- 7.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7.3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
- 7.4 适用主合同条款

## 8 释义

- 8.1 有效身份证件
- 8.2 周岁
- 8.3 意外伤害
- 8.4 我们指定的医院
- 8.5 专科医生
- 8.6 每次住院
- 8.7 实际住院日数
- 8.8 毒品
- 8.9 酒后驾驶
-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11 无有效行驶证
- 8.12 机动车
- 8.13 医疗事故
- 8.14 非处方药
- 8.15 潜水
- 8.16 攀岩
- 8.17 探险
- 8.18 武术比赛
- 8.19 特技表演

附件一：阳光人寿附加金色安康住院津贴医疗保险费率表

附件二：每一保险期间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 阳光人寿附加金色安康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金色安康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1）。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  
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续保本附加合同：  
自您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或自您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最后一次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按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对应的费率（具体费率见附件一）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果我们审核同意，在此后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继续收取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  
但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年满**55周岁**（见8.2）的，本附加合同自动不再接受续保。  
除上述自动不再续保情形以外我们不接受续保的，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即为住院津贴日额，住院津贴日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住院津贴日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3.1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见 8.3）住院治疗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疾病须住院治疗，应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见 8.4）就诊，经**专科医生**（见 8.5）诊断确定必须住院并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治疗，在其入住我们指定的医院治疗期间，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 2.3.2 **住院津贴  
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的，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住院**（见 8.6），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见 8.7）×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载明的住院津贴日额所得数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的，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住院，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载明的住院津贴日额×2 所得数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给付日数最高以 90 日为限，每一保险期间累计给付日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每一保证续保期间累计给付日数最高以 600 日为限。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8）；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10），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11）的**机动车**（见 8.12）；
  - （5）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7）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见 8.13）；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8.14）  
不在此限；
  - （9）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各种原因导致的椎间盘突出（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椎管狭窄；
  - （11）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8.15）、跳伞、**攀岩**（见 8.16）、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8.17）、摔跤、**武术比赛**（见 8.18）、**特技表演**（见 8.19）、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住院津贴  
保险金申  
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指定的医院出具住院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明细、医疗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2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3.3.3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如果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同意您续保，那么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5 合同解除

---

- 5.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的该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见附件

二)。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首次生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因主合同条款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 7.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7.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被

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的该保险期间对应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如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7.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欠款扣除；
  - (2) 合同内容变更；
  - (3) 联系方式变更；
  - (4) 争议处理。

## 8 释义

- 
- 8.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2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4 我们指定的医院 以投保时本附加合同所附定点医院名单中所列明的定点医院为准。我们保留变更定点医院的权利。定点医院发生变更时，我们会通知您，您也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
- 8.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6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及其引发的并发症或同一意外伤害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若其前次住院出院之日与下次住院治疗入院之日间隔期间未超过 9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8.7 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一日二十四小时住在医院的日数，不包括挂床等不合理住院日数。挂床是指被保险人虽然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在医院不满二十四小时的情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8.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4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5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9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附件一：

阳光人寿附加金色安康住院津贴医疗保险费率表（每基本保险金额 10 元/天）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周岁)	保费
0-5	49
6-10	25
11-15	19
16-20	12
21-25	14
26-30	16
31-35	22
36-40	33
41-45	39
46-50	52
51-55	62

附件二：

每一保险期间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日至该保险期间届满的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满 10 个月	5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4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3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2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10%
不满 6 个月	0